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27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关于华晨集团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相关情况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本次会议仅设立未表决通过调整前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经统计，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享有的表决票数共4,430票，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数的97.11%，已超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7,141,713,491.83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75.11%，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本公司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第27次）》之盖章页）

